《破產規則》 (章/文件號:6A) (版本日期:24.9.2020)

50. 債務人的描述及地址

- (1) 凡呈請書是由債務人提出的,債務人除須填上姓名、描述、香港身分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及在呈請書提出當日的地址外,亦須進一步描述他最近是在他曾招致債項及債務的一處或各處地址居住或經營業務,而該等債項及債務在呈請書提出當日仍未支付或清償。 (1998 年第 77 號法律公告)
- (2) 凡就某債項或債務而有呈請針對債務人提出,而債務人居住或經營業務的地址,並非 是他訂約承擔該債項或債務時的居住或經營業務地址,則提出呈請的債權人在呈請書 內除須按債務人當時的地址及描述而對其加以描述外,亦須描述債務人最近是在他於 招致該債項或債務時居住或經營業務的地址居住或經營業務的。
- (3) 並非債務人的呈請人須在呈請書中述明債務人的香港身分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但如他無該等資料且不能合理地獲得該等資料,則屬例外。 (1998 年第 77 號法律公告)